

松潘县清淤废弃料加工点尾泥（淤泥）资源化利用项目

招标公告

松潘县岷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作为招标人，委托四川天府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松潘县清淤废弃料加工点尾泥（淤泥）资源化利用项目服务单位，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SWUEECG202641368

二、项目名称：松潘县清淤废弃料加工点尾泥（淤泥）资源化利用项目。

三、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已落实。

四、项目简介：松潘县岷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清淤废弃料加工点位于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松潘县小河镇四望堡村，建有砂石加工生产线一条，设计年加工砂石量30万m³。项目采用湿法制砂工艺，洗砂及砂石加工环节产生大量尾泥（淤泥），主要成分为泥沙、细颗粒石粉及少量粘土矿物，初始含水率约90%。

现因生产运行累积，场内暂存尾泥（淤泥）若干吨（以实际处置量为准），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防范环境风险，现需对全部尾泥（淤泥）进行规范化处置，确保全过程合法、合规，无二次污染。经采购人同意，将场内暂存的尾泥（污泥）和后期生产的尾泥（污泥）全部采取资源化利用处置的方式面向社会公开采购服务。（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8.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名成功并获取了招标文件；
9.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地点

（一）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6年6月30日9:00至2026年7月4日17:00（北京时间）。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凡有意报名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注册并登录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https://swueecg.com/#/index>），按照网上操作流程（统一用户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三) 获取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300元/份，须通过投标人银行账户转账方式交纳招标文件获取费用（不接收个人转账，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转账前请核实招采平台转账页面的“项目信息”，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并按照“支付信息”进行转账。（招标文件获取费用以费用到达指定账户为准，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内未到账的不能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文件获取费用由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代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收取，项目结束后文件获取费用将划转至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处，相关发票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开具，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无参选资格。

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7月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A座9层909本项目开标室。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公告信息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http://www.swueecg.com/#/index>）发布。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还可以在其他媒介发布此公告，但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http://www.swueecg.com/#/index>）发布的信息为准。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松潘县岷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松潘县青云镇园区路1号1栋1单元5楼1号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8090247635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天府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A座

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电话：028-81585261

咨询项目内容、招标文件内容等相关问题请拨打：028-81585261

咨询联交所招采平台注册、文件下载、缴费等相关问题请拨：028-86123300